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A) 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呈復牌建議；
- (B) 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重組；
- (C)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結論；
- 及
- (D) 有關聲稱債權人提出的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上訴申請及訴訟之進展。

(A) 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呈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上訴申請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外部專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審閱。

* 僅供識別

(B) 完成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重組

文華中金及太洲礦業之建議董事會重組已告完成。文華中金及太洲礦業之董事會均擁有5名成員，其中3名成員（即大多數）乃由本公司提名。

董事於文華中金及太洲礦業擔任位概述如下：

	於以下公司擔任之職位		
	本公司	文華中金	太洲礦業
李大宏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馮軍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馬曉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文華中金為本公司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太洲礦業80%之股權。

太洲礦業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太洲礦業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其主要產品為金精粉。

(C)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結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SRK作為技術顧問，以編製有關太洲礦業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SRK為一家知名並具良好聲譽的採礦行業技術顧問。其已為多間公司就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PO)及併購活動而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SRK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簽發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編製。SRK是根據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估計太洲礦業之礦產資源量。

合資格人士報告之結論概述如下：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1.0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的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 黃金)
控制資源量	1,897	7.73	14,665
推斷資源量	1,555	6.60	10,269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9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估計預可採儲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 黃金)
預可採儲量	1,682	5.77	9,650

3. 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本集團之項目進行技術經濟分析。採用10%之折現率計算，本集團項目之估計淨現值為人民幣620,710,000元（相當於約721,760,000港元）。
4. SRK亦就折現率變動兩個百分比進行估計。按8%之折現率計算，淨現值將為人民幣697,690,000元（相當於約811,270,000港元），而按12%之折現率計算，淨現值將為人民幣556,080,000元（相當於約646,600,000港元）。
5. 合資格人士報告亦載列，本集團之項目範圍存有金礦（伴生銀、鉛及銅礦）。SRK的取樣化驗結果顯示金、銀、銅及鉛的礦化良好。SRK認為其他伴生金屬（如銀、鉛及銅）可進行回收或含於金精粉內，該等金屬亦可能具有商業價值。然而，於上述技術經濟分析（及上文第3及第4點）內，SRK僅考慮金礦資源，原因為礦物岩石的樣本或金精粉中並無上述元素的檢測數據。

(D) 有關聲稱債權人提出之訴訟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債權人就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於接獲有關各方的證據／法律呈請後，開曼法院頒令訴訟應獲押後，以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開曼時間）舉行進一步聆訊。

本公司現正編製致開曼法院的進一步呈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上訴申請」	指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遞交之申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9）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SRK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報告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擬透過資本化及按每股新股份不超過0.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清償若干債務
「債務清償」	指	本集團擬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清償若干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資源量」	指	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可按合理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的部分礦產資源
「推斷資源量」	指	其噸位、品位和礦物含量可按較低的可靠程度估算得來的部分礦產資源。其乃根據地質現象、採樣並假設地質上及／或品位屬連續的（未經證實）推斷得出
「JORC準則 （二零一二年版）」	指	澳大拉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上訴小組委員會
「訴訟」	指	本公司之聲稱債權人Lau Kin先生就本公司向開曼法院提呈之清盤呈請。Lau Kin先生宣稱根據Dragon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與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轉讓契據，Dragon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其轉讓金額為19,494,230.43港元之聲稱本公司債務。根據本公司的記錄，Dragon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所持有的公司
「探明資源量」	指	其噸位、密度、形態、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可按較高之可靠程度估算得來的部分礦產資源
「公開發售」	指	擬進行有關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不超過0.02港元之發售價發行新股份之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預可採儲量」	指	就礦產而言，指控制及（於若干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部分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五日之建議，內容有關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文華中金」	指	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洲礦業」	指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201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